

#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 及财政决算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对县本级财政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芒回水库及东丁水库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县财政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286 351 万元，支出 279 534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9 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5 722 万元，支出 25 646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304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54 410 万元，支出 51 275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31 24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内控制度健全，所提供的财会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的财政收支情况，会计处理基本符合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财制度的要求，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本次审计中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拉用拉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预算收入、决算报表部分支出功能科目与年终快报数、总预算会计账不相符、总预算会计核算不完整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拉用非税收入 3 356.84 万元。

县财政拉用各部门上缴的非税收入资金 3 356.84 万元（未缴入国库），用于缓解地方财政周转困难。其中：拉用转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收益 1 309 万元；拉用其他非税收入 2 047.84 万元。

### （二）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7 490.0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5 月，县财政未及时将 2020 年度各单位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 7 490.01 万元元缴入国库，导致当年财政预算收入不实。

### （三）决算报表部分明细支出与总预算会计账不相符

县财政 2020 年决算报表部分明细支出金额与总预算会计账的金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四）总预算会计核算不完整

县财政粮食风险金的收支未纳入总预算会计核算而是单独核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于关于拉用非税收入 3 356.84 万元问题，要求财政部门将拉用的非税收入资金及时归还缴入国库后，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对于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7 490.01 万元问题，要求县财政将非税收入资金及时缴入国库，如实反映当年预算收入；对于决算报表部分明细支出与总预算会计账不相符问题，要

求县财政认真核对决算报表中相关数据，做到账表数据一致，保证决算数据真实有效；对于总预算会计核算不完整问题，要求县财政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在总预算会计中核算粮食风险金收支。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总预算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政收支核算和会计基础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财政收入、支出真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合法安全，保证预算的完整性；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杜绝拉用资金的现象发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及时办理预算收入的缴库，不得滞留、占用应缴预算资金，保证预算收入的真实完整。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拉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资金 3 356.84 万元问题，正在整改中，目前已归还财政专户 1 780.55 万元，未归还 1 576.29 万元；对于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7 490.01 万元问题，已完成整改；对于决算报表部分明细支出与总预算会计账不相符问题，已完成整改；对于总预算会计核算不完整问题，已完成整改。提出 3 条审计建议全部被采纳。

# 沧源佤族自治县可视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 防控监控系统扩建项目竣工决算的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于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0日，对沧源佤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综合执法局”）实施的可视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监控系统扩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沧源佤族自治县可视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监控系统扩建项目经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实施。批复项目总投资921.88万元，资金来源是地方自筹。该项目截止审计日无资金收支。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完成，增多了防控监控点，扩大了可视范围，提高了公安机关预防、打击犯罪、严密治安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为打造“数字城市”、创建“平安城市”、保障和谐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治安创造了有利条件。审计期间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但还是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多计工程价款、未及时缴纳印花税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截止2021年3月22日，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项目资金，也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资金。

### （二）多计工程价款1.62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由于拆除立杆未移交建设单位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62 万元。

### （三）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县综合执法局同中标单位签定的项目施工合同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于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问题，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尽快筹集资金及时拨付该项目建设资金；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1.62 万元问题，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对上述多计的工程价款依法进行整改；未及时缴纳印花税问题，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积极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时拨付项目款项；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时签认工程签证，据实结算。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问题，截止 2022 年 2 月 14 日，建设单位未筹集到资金，也未支付工程款；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1.62 万元问题，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整改完毕；对未及时缴纳印花税问题，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及时补缴 0.13 万元印花税。对审计提出的 2 条审计建议全部采纳。

# 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对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班洪乡”）2018 年至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班洪乡设有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共 5 个办公室。班洪乡 2018 年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 6 884.43 万元，其中：2018 年收入 1 495.08 万元，2019 年收入 1 125.73 万元，2020 年收入 4 263.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422.90 万元，其中：2018 年支出 2 542.75 万元，2019 年支出 1 031.66 万元，2020 年支出 3 848.4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班洪乡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其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务收支状况；财务审批、报销制度相对规范。但也存在拉用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未入帐、财务核算不规范、应缴未缴印花税、违规报销费用、私车公用报销油款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拉用专项资金 85 万元

班洪乡拉用专项资金共计 85 万元。其中：红色景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 万元、2018 年发展生猪产业助推脱贫攻坚资金 80 万元、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辣椒产业 2 万元。

#### （二）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8 万元

班洪乡 2020 年度私车公用，以每出行车次加油量报销油款共计 0.08 万元。

#### （三）违规报销费用 0.39 万元

班洪乡 2019 年度违反规定扩大范围报销水果款及虚列、重复报销住宿费共计 0.39 万元。

#### （四）固定资产未入账 11.82 万元

班洪乡 2018-2019 年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固定资产共计 11.82 万元未登记入帐。

#### （五）财务核算不规范

班洪乡财务核算不规范。1. 未按规定取得票据支付 3.43 万元；2. 账务核算凭证不完整，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符，无原始单据支付 70.13 万元；3. 差旅费报销审批单据不全 0.16 万元。

#### （六）应缴未缴印花税

班洪乡 2018 年至 2020 年班洪乡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共计 32 份，合同金额 2 383.76 万元，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 （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

班洪乡 2018 年至 2020 年“三重一大”事项未见党委、政府召开会议决策。

#### （八）“三公”经费决算数据不实

班洪乡 2019 年至 2020 年度以日常公用经费列支会议、培训伙食费、住宿费等共计 44.20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问题，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了处理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对于拉用专项资金 85 万元问题，要求班洪乡将拉用的专项资金尽快归还资金原渠道，专款专用；对于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8 万元问题，责成班洪乡收缴省级财政；对于违规报销 0.39 万元问题，要求班洪乡全额上缴省财政；对于固定资产未入账 11.82 万元问题，班洪乡已于审计期间登记入账；对于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要求班洪乡对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进行核查处理；对于应缴未缴印花税问题，要求班洪乡尽快向税务部门缴纳应缴的印花税；对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问题；要求班洪乡在今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召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对于“三公经费”决算数据不实问题，要求班洪乡对相关列支费用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建议：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违规支出费用；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等议事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严格管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班洪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对于拉用专项资金 85 万元问题，已归还整改 3 万元，其余 82 万元正在整改中；对于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8 万元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缴省财政；对于违规报销 0.39 万元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缴省财政；对于固定资产未入账 11.82 万元问题，已于审计期间整改；对于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已进行整改；对于应缴未缴印花税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补缴；对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问题，已进行整改；对于“三公经费”决算数据不实的问题，正在整改中。提出的审计建议全部采纳。

#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7 年建制村通畅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对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7 年建制村通畅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7 年建制村通畅工程项目经临沧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实施。项目批复建设里程 121.11 公里，共实施 10 条公路，分别由沧源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及沧源县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验收，实际完成里程 129.94 公里。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0 891.28 万元，支出 10 445.7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基本能按《国有建设会计制度》核算。项目的实施完成，改善了我县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条件，便利了周边群众的出行及货物的出入，为振兴乡村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完成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设计应招标未招标、设计变更未报批、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工程设计应招标未招标

项目实施中，将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分解成三部分以直接委托方式与临沧市信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份设计

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52.20 万元应招标未招标。

#### （二）项目设计规模变更 10.30 公里未经报批

贺科村委会沥青路设计建设规模下达 26.20 公里，增加建设规模 7.20 公里；芒回村委会沥青路设计建设规模下达 34.50 公里，增加忙黑村支线 3.10 公里。建设项目未经报批增加建设规模共计 10.30 公里。

#### （三）部份项目隐蔽工程竣工资料真实性存疑，涉及金额 119.18 万元

贺科村委会标段碎石土换填（隐蔽工程）结算资料存在部份碎石土垫层换填影像资料重复使用；结算碎石土换填超设计投资 119.18 万元（超施工图设计工程量 15740.4 m<sup>3</sup>，占比 114.22%）无相关设计变更审批手续；现场签证不及时，资料不完善，存在事后突击补签等问题。

#### （四）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设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交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涉及金额 326.60 万元。

#### （五）挪用项目资金 500.31 万元

沧源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挪用项目资金 500.31 万元用于支付小黑江至团结村委会公路抢险修复工程。

#### （六）多计工程价款 51.61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建安投资送审 10 252.60 万元，因工程计量、计

价未按相关定额规范计算，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51.61 万元。

#### （七）未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贺科村委会公路、芒友支线及赛弄村委会公路三家中标施工单位截至审计期间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八）工期延误应索赔 8.50 万元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协议约定向施工单位索赔逾期交工违约金 8.50 万元。

#### （九）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签订了建安工程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合同（协议）等各类合同共 16 份，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工程设计应招标未招标问题，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对项目设计规模变更 10.30 公里未经报批问题，移送主管部门处理；部份项目隐蔽工程竣工资料真实性存疑问题，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对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对挪用项目资金 500.32 万元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尽快归还资金原渠道，专款专用；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51.61 万元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多计的工程价款依法整改；对未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工期延误应索赔 8.5 万元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逾期交工违约索赔；未及时缴纳印花税问题，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缴纳了印花税。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工程设计变更行为，按规定收取工程保证金，保证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计量计价规范据实结算工程价款，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移送的工程设计应招标未招标、项目设计规模变更 10.30 公里未经报批、部份项目隐蔽工程竣工资料真实性存疑、未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及主管部门已进行了处理；对于挪用项目资金 500.32 万元、多计工程价款 51.61 万元、未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工期延误应索赔 8.50 万元、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5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对审计提出的审计 5 条建议建设单位全部采纳。

# 沧源佤族自治县一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于2021年8月4日至10月14日，对县人大、县政协、县财政局等10个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 （一）组织机构情况

本次重点抽查的 10 个县级一级预算单位，共内设 98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287 人，核定车辆编制 30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429 人，实有车辆 30 辆。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 10 个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13 792.0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8 292.45 万元，预算调整数 5 499.6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总收入 12 879.21 万元，总支出 13 209.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 422.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 092.49 万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6.15万元。

县社保局、县政府办2020年度共有应缴未缴非税收入6.15万元。

其中：县社保局5万元；县政府办1.15万元。

（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10.13万元。

县政协办、县外办2020年共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单位行政办公费、补助单位工会等支出10.13元。其中：县政协办挪用政协会议专项经费3万元补助单位工会经费；县外办挪用2020年边界日常维护经费及县级疫情防控经费支付单位行政办公费用7.13万元。

（三）未按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24.94万元。

截止2020年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按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24.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利息22.12万元，2020年当年利息2.82万元。

（四）滞拨残疾人补助47.71万元。

至2020年末，糯良乡人民政府其他应付款结存未及时拨付残疾人补贴47.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0.34万元）。

（五）未做好“贷免扶补”贷款清收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未做好“贷免扶补”贷款清收监督工作，截止2020年底，逾期未还款2人（均为2017年借贷人员），逾期本金9.91万元，逾期利息为0.23万元。逾期本息已由县财政局根据与银行签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全额归还。目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催收中与其中一人签下还款承诺书，另一人至今未取得联系。

（六）违规报销差旅费0.10万元。

2020年，沧源佤族自治县交警队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0.10万元。

其中：少报伙食费0.09万元，多报市内交通费0.01元。

（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2020年，县外办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审批即自行购买价值2.77万元的复印机1台。

（八）未按合同约定预留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县外办实施的沧源佤族自治县146（1）界桩巡逻公路工程及缅甸掸邦第二特区勐冒县边境村寨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完工后未按合同约定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九）固定资产未入账10.97万元。

2020年度，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人大办、县外办购买电脑、办公家具、文件柜等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10.97万元。其中：县财政局购买电脑、打印机等3.49万元；县工商联购买手提电脑0.61万元；县人大办购买办公家具一批3.42万元；县外办购买电话、打印机、复印机3.46万元。

（十）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

县财政局、县外办2020年度执行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工作中部份事项未见党委、局班子召开会议集体决策。

（十一）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

县财政局2020年度的部分费用支出中，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存在无原始单据进行核算的问题。

（十二）未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及报销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县财政局、糯良乡人民政府在公务接待中，存在未

按规定审批公务接待、报销公务接待费用、收取接待对象应缴纳餐费的问题。

**（十三）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设计文件资料**

糯良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糯良乡贺岭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工程于2020年11月完工投入使用。截止审计日，建设项目款已全额支付，但未见糯良乡人民政府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项目设计单位、设计人员资质及设计审查情况不清。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应缴未缴非税收入6.15万元问题，县人力资源社保局、县政府办在审计期间已将6.15万元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县级财政；对于挪用财政专项资金10.13万元问题，要求县政协办、县外办将拉用的各类专项资金及时归还原资金渠道，专款专用；对于未按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24.94万元问题，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文件规定清算好应退利息并及时退还当事人；对于滞拨残疾人补助47.71万元的问题，要求糯良乡人民政府认真清理该明细科目补助资金，将应发的补贴及时发放；对于未做好“贷免扶补”贷款清收监督问题，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贷款清收监督工作，及时催收逾期贷款本息；对于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0.10万元问题，县交警大队已

在审计期间整改完毕；对于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问题，移送财政部门处理；对于未按规定约定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问题，要求县外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按规定约定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10.97万元问题，县财政局、县人大办、县工商联已在审计期间登记入账，要求县外办及时将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对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县外办完善相关制度，今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召开集体决策会议讨论，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将不规范问题核查处处理，今后加强会计凭证资料的审核和监督；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及报销公务接待费问题。要求县财政局、糯良乡人民政府在今后的接待工作中，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审核报销和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及报销公务接待费；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设计文件资料问题，要求糯良乡人民政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时提交建设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存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收缴应缴非税收入；严格按照预算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挪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残疾人补贴资金并及时发放；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及时登记入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应缴未缴非税收入6.15万元、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0.10万元、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未按规定约定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10.97万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核算支出、未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及报销公务接待费及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设计文件资料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对于挪用财政专项资金10.13万元、未按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24.94万元、滞拨残疾人补助47.71万元、未做好“贷免扶补”贷款清收监督4个问题还在整改中。提出的审计建议全部采纳。

#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云南省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4 日,对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县财政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 40 182.94 万元(中央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 832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 902.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48.5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新增财政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保障了基本民生,有利于公共卫生体系健全,但也存在着挪用专项资金、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支出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挪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 万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挪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老旧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万元,支付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20 万元。

## （二）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支出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

截止 2021 年 1-9 月，县财政直达资金一体化平台数据显示直达资金支出 19 937.11 万元，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显示直达资金支出 17 723.20 万元，两个系统支出数据不一致 2 213.91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挪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 万元问题，要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挪用的专项资金尽快归还资金原渠道，专款专用；对于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支出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尽快查明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更正确保口径一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时分配下达到有关单位或部门，提高资金使用率；定期核对资金监控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总预算会计数据，及时发现和处理差异，确保口径一致。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挪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 万元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整改；对于财政“一体化”

平台的直达资金支出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问题，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整改。提出的审计建议全部采纳。

# 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拉祜族乡 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对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拉祜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2018 年至 2020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属于党政机关，共有 9 个村委会，61 个村（居）民小组，51 个自然村。2020 年末，全乡总户数 3707 户，总人口 14693 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收入共计 9 963.1 万元。其中：2018 年收入 3 594.2 万元，2019 年收入 1 727 万元，2020 年收入 4 641.9 万元；资金支出 12 524.2 万元。其中：2018 年支出 6 458.4 万元，2019 年支出 2 343.4 万元，2020 年支出 3 722.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基本能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财务收支基本真实，经济活动基本合法。但也存在拉用专项资金、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工程实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拉用专项资金 200 万元

2019 年度，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拉用专项资金 200 万元出借给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3.73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用于弥补行政支出，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未及时缴纳。

（三）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89.2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应缴未缴已完成项目结余存量资金 89.21 万元。

（四）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核算支出相关费用 1.54 万元

2018-2019 年度，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无票据或以“证明”“收条”、自制清单作为凭证核算支出相关费用 1.54 万元。

（五）工程实施管理不规范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工程实施管理不规范。1.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2. 工程款支付到个人或非中标人账户 419.78 万元；3. 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4. 工程结算支付不规范，部分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支付工程款；5. 未按规定约定及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20 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购销、财产租赁等合同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七）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154.20 万元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20 年购入烤烟设备、防火

监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154.20 万元。

#### （八）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未明确大额资金的使用额度。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度部分大额资金支付中，未见进行相关集体研究决策。

#### （九）公务接待管理及费用报销不规范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20 年未按规定对公务接待进行管理，存在公务接待管理及费用报销不规范问题。

#### （十）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1.2 万元

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未按合同约定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1.2 万元。

#### （十一）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9 万元

2018 年，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9 万元。

#### （十二）往来款长期挂账 1 707.7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定期对单位往来款进行清理，形成了往来款长期挂账 1 707.70 万元（包含应收政府职工个人借款 3.13 万元）。

#### （十三）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 政府食堂管理不规范。政府食堂运营管理模式，存在国有资产损失、浪费风险。

2. 财务核算处理不规范。存在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不完整、账务处理不完整、账务核算不规范。

3. 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签订审核不严格，部分合同内容及签章不完整。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沧源佤族自治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拉用专项资金 200 万元问题，要求收回拉用的专项资金并归还资金原渠道；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3.73 万元问题，要求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全额缴入财政；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89.21 万元问题，要求将应缴的存量资金全额上缴财政；对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核算支出相关费用 1.54 万元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取得发票核算支出；对工程实施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实施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发包建设工程、加强工程实施及款项支付管理，按规定或约定审核工程相关结算资料后支付工程款、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约定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对签订合同未及时缴纳印花税问题，要求尽快清理 2018-2020 年度签订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等合同，并及时缴纳未缴的印花税；对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154.20 万元问题，要求尽快将固定资金登记入账；对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问题，要求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相关制度，今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对公务接待管理及费用报销不规范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管理及报销支出

公务接待费；对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1.2 万元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同招标代理机构对接，收回已支付的招标代理报酬；对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9 万元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对往来款长期挂账 1 707.70 万元问题，要求对各项往来款、暂付款认真核对，并将核对清理结果函告县审计局；对于政府食堂管理不规范、财务核算处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的其他关注事项，提出了规范核算、规范管理的可行性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管理及报销支出公务接待费；加强经济事项核算管理，及时登记入账固定资产；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议事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及其合同的签订、执行管理，按规定结算支付工程款更好的保证合同双方权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勐角民族乡人民政府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3.73 万元、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核算支出相关费用 1.54 万元、工程实施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及费用报销不规范、私车公用报销油款 0.09 万元、签订合同未及时缴纳印花税、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154.20 万元、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1.2 万元的 9 个问题已按审计处理意见完成整改；对于拉用专项资金 200 万元、

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89.21 万元的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对于往来款长期挂账 1 707.70 万元问题，政府职工个人借款 3.13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收回，其他账款正在清理整改中；对于政府食堂管理不规范、财务核算处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的其他关注事项，已按审计建议完成整改。审计建议已全部采纳。